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2 月 3 日

议案一：关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收购如家酒店集团股权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等相关事项已经相应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监管机关的批复。

基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同意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的相关修改，包括因如下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相应修改：

1、因向境外机构投资者Smart Master、Peace Unity、Wise Kingdom等发行股份而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向Smart Master、Peace Unity、Wise Kingdom、孙坚等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244,127,235股。

2、根据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等发行股份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经向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最终增加至679,785,627元。

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章第1.6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40万元”，拟修订为：1.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78.5627万元”。公司章程中原第三章第3.1.5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3,1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拟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7,978.56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会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推进、实施所涉工商登记备案等外部手续，授权、同意并确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以及后续外部手续涉及的相关文件。

因本修改事项为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需回避表决。本事项为特别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需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3 日